

關於臺灣土著文化的幾個問題

編 纂 組

|| 第三十一次臺灣文獻學術座談會紀錄 ||

一、主講人：陳奇祿（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教授）

二、日期：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十四時至十六時三十分。

三、地點：臺中市、省政府干城辦公區，本會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

高樹藩、林家駒、廖漢臣、洪敏麟、張双泉、張雄潮、李容福、劉文鐘、謝問岑、吳基瑞、皮俊元、梁惠錦、王君華、楊越凱、李夢愚、陸大通、王詩琅、王捷徑、李汝和、謝貴、林喜生、陳澤、黃連財、陳奇祿、陳秀梅、李仁承、莊世宗、朱清福、王建竹、陳淪、朱家琪、蔡瑞臨、梁維富、楊緒賢、邱苾玲、胡玉琪、李碧琴、陳錦榮、吳南生、吳家憲。

五、主席：張炳楠（本會主任委員）。

六、紀錄：梁惠錦。

甲、主席報告

張炳楠：陳先生、謝委員、各位先生、各位小姐、今天我們所舉辦的學術座談會，請到了陳奇祿教授，演講有關山地的文化藝術和他們的生活習慣。陳先生是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的教授，對於考古人類學與民族學都有很深的造詣，尤其對於臺灣的山地同胞更是具有深入的研究。陳先生還曾經數次代表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性的學術會議，貢獻很大。

今天我們同時又請到了省政府的山地籍委員謝貴先生。謝委員是屏東縣山地同胞代表，從前當選過山地鄉長、屏東縣議員、省議員。謝委員來自山地，對於山地情形當然極為瞭解，所以我們特別

請謝委員蒞臨指導。謝委員非常重視本省歷史文獻，曾經到過美國考察夏威夷、印地安保留區等處，土著民族的原始文化及現代化的情形。謝委員對於本會工作極為關心並支持，他深知歷史是樁千秋大業，盡力為本會爭取經費。我們在此向謝委員致謝。

陳教授多年前曾經蒞臨本會講演有關山地的問題。我們相信這次陳教授一次會有更精彩、更新穎的見解和內容。現在讓我們鼓掌歡迎。

乙、主講

講

陳奇祿 首先我要謝謝張主任委員炳楠先生給我這個機會來和諸位談談山地的文化。前些日子王詩琅先生和我見面時，問我要講些什麼，我想談談山地文化的演變吧。回想二十多年前，我開始探研山地文化的時候，每次要入山，都得緊張一陣子，因為在那時候，山地是很遙遠的地方。那時我所調查的地區是屏東縣排灣族和魯凱族的山區。我除了應該作一些學術方面的準備以外，還得作一些生活方面的準備。例如帶一些米，一些罐頭，有時還要帶一些蔬菜和肉乾。第一天很早從臺北乘火車出發，趕到屏東已是晚飯過了的時刻，第二天很早離開旅館，搭車到三地門，自三地門登上山路，要走六、七個鐘頭，纔能到達我的調查研究的目的地——霧台村，加上在路上休息的時間，又是一個整天。

由於地處僻遠，那時山地還是相當閉塞的地區。記得有一次我參加一回村民大會，他們要我講幾句話。我想到他們的文化落後，因為他們和外界隔絕。那時我剛從美國讀書回來，我便說：我到美國去的時候，早上自臺北乘上飛機，經過十幾個鐘頭，便飛越了遼

闊的太平洋，到達美國。所以美國以空間的距離來說，雖然遙遠，但在時間的距離上，却比臺北到力里村（他們的村落）要近。我說：距離的縮短，乃由於交通發達的緣故。那時我在山地進行調查研究工作，因為我不會說土語，而山地人還大多不會說國語，所以我們便用日語作為交談的媒介。我為了要鼓勵他們學國語，我便說：語言也是一種交通工具，如果諸位能聽國語、說國語，便可以和平地人多接觸，和政府多接觸，那麼和外界，和政府的距離便可因之縮短了許多。

這番話，我自己以為說得很淺顯，但是由於我夾雜着一些「新名詞」（對他們而言，是一些新名詞），如美國、飛機、太平洋、空間、時間、交通、交通工具等等，也許使他們越聽越糊塗。因為他們對這些新名詞都沒有一個清楚的概念，自然不容易了解我的意思。過了幾天，我們要離開這個村子到另一個村子去，我要村幹事替我找一個嚮導，也可以替我提行李。村幹事會意了，他便吩咐辦公室的工友去替我找一個「交通」。原來他們把人俗稱做「交通」。所以我想我的談話裡多次提到「交通」這一語詞，自然是會給他們很多困惑的。

上面所說的是二十年前的一段往事，雖然現在我仍然耿耿於懷，但是現在的山地的確改變了。二十年來，由於國民教育的普及於山地，國語在山地已很普遍了。山地同胞大多有語言天才，有的國語說得比我還正確。二十年來，有很多山胞乘坐過飛機，有的且遠至日本和美國。最近，幾個外國朋友因調查研究到過排灣族和魯凱族的山地。他們告訴我，到霧台村，從車輛可到的地方，只要走兩個鐘頭便可抵達了。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國立臺灣大學十週年校慶，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舉行了一次座談會，其討論主題為臺灣山地同胞生活的平地化和現代化問題。那時山地平地化是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包括（一）政治建設——廢除部落酋長制度，建立鄉村制度，選舉鄉長、村長、議員、代表；（二）文化教育——增設學校，鼓勵升學；（三）衛

臺灣文獻

生保健——設立衛生所，充實醫護人員；（四）經濟建設——包括劃定山地保留地，推行定耕農業，獎勵育苗造林，開發交通，辦理移住等等。這些政策，都已先後付諸實施，有的已經完成，有的繼續推行。今日的山地，不但已經平地化了，且已逐漸走上了現代化的坦途。所以如果現在我再到山裡去做調查研究，有人再請我在村民大會說幾句話，我在二十年前所說過的那些話自然可以不必再說了；如果我說同樣的話，自屬贅語，因為這已是人人所熟知的道理了。

請原諒我舉述一些個人的事，我想說明的是，臺灣山地同胞的生活在近年有着很大的進步。但是我已經有好幾年沒有到山地做調查研究工作了，在文化演變快速的年代，缺乏幾年的實際經驗，也使我喪失談論其變遷的資格，所以如果得到諸位的允許，我下面所要談的，將側重於講題的前部，臺灣土著文化，而將後部文化變遷予以從略。

關於臺灣土著文化，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不想作一個概括性的敘述，我只想提出幾個問題來談談。

首先，讓我們先談談分類和族別。

臺灣土著，又稱高山族。高山族實在是一個錯誤的名稱。因為蘭嶼雅美族的村落，都在海拔五十公尺以下，東部阿美族的村落，也多沒有超過海拔一百公尺，所以我們有所謂居住平地的高山族，也即所謂平地山胞。高山族的分類，因時因人而異。山地行政方面，多採七族的分法，即泰雅、賽夏、布農、鄒、排灣、阿美、和雅美；但是在學術上，則多採九族的分法。所謂九族的分法，就是把排灣族分為排灣、魯凱、和卑南，便構成了九族。

最先作九族的分類法的是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即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前身）的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和馬淵東一。他們在其合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中提出這種分類法。貴會、臺大、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乃至於山地行政方面（民國四十三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所出版的「進步中的本省山地」）也都相繼予以採用。這應該是不必再予贅論的事了。

但是不管七族分法或九族分法，都沒有把日月潭的邵族包括在裡面。當有人問你，日月潭德化社的那些人是不是所謂高山族？屬於那一族？如果你根據上面的分法，你會瞠目以對。

這種分類上的疏漏，是有其歷史原因的。在清代，漢人和臺灣土著開始接觸的時候，把他們分為二羣：一羣叫山番、野番、或生番；另一羣叫平埔番、化番、或熟番。居住在日月潭一帶的「水番」，因為和漢人接觸較多，在清末便已歸入於化番、熟番或平埔番的範圍內，很顯然的，這並不是根據其文化，而是根據其漢化程度的分法；同時也是無視其居地的地理環境的分法。所有居住在海拔七四〇公尺以上的日月潭邵族，便也包括入於平埔族了。

平埔族的人口也許沒有高山族的多，在清代末年，據移川子之藏的估計約為五萬人（移川氏在其發表於改造社日本地理大系的「臺灣之土俗和人種」一文載一九二七年平埔族之人口為五二、五九八人）。他們可以分為十族，分佈於宜蘭平原和臺灣西岸平原地帶，也即今日漢人所分佈區域，自北而南為：噶瑪蘭，凱達加蘭，道卡斯、巴則海、邵拍布拉、貓霧拺、和安雅、西拉雅、和搭樓。

這些族群，與漢人有二、三百年的交往，半世紀來，接觸尤為頻繁，所以除了日月潭畔的邵族以外，可說大部分都已完全漢化了。至少，他們的日常生活和使用語言，已和漢人無甚差異了。換言之，昔日之所謂「平埔族」，邵族已是僅存的一群了。因此我想，臺灣的土著分類，為什麼不能打破昔日以漢化為其標準的方法呢？我主張把邵族加入於九族的分類中去，而謂：臺灣仍保有其固有的語言和文化的土著，包括十族，他們是：泰雅、賽夏、邵、布農、鄒、魯凱、排灣、卑南、阿美、和雅美。

臺灣的土著，除了阿美族和雅美族外，都居住於山區。一九三八年，日本學者鹿野忠雄曾經作過臺灣土著居地標高分佈的研究，根據他的調查，在那時候，只有六個村落低於海拔五十公尺，都屬於蘭嶼雅美族；只有四個村落高於海拔二千公尺，都屬於布農族。布農族有百分之六十八的村落，泰雅族有百分之四十五的村落住在海

拔一千公尺以上。排灣族和魯凱族的居地都在一千三百公尺以下，半數在五百至一千公尺海拔之間。阿美和卑南族的居地大多在一百公尺以下。

由於他們大多居住山區，因此一般都以為這是後來遷入臺灣的漢人把他們逼上山的。甚至民族學家宮本延人也說：他們不顧山岳地帶的不便，繼續居住的理由，可能乃由於漢人或其他民族的壓迫……（季刊民族學研究第十八卷第一、二號，一九五三年，四二頁）我想這種說法是很不小心的。我並非故意駁斥，但我想這個觀念是必須澄清的。

臺灣土著人居於山地間，其原因正和東南亞各地的山地民族一樣，因為他們從事山地耕作，也即我國文獻上之所謂刀耕火種。山耕適合於山坡地，所以也許臺灣高山族在到達臺灣的時候，便擇居於山區，也未可知。

另一個可能的理由也許是為了迴避瘧疾的侵害。瘧蚊為瘧疾的媒介，瘧蚊的分佈很少高於海拔一千公尺。低於此高度的土著村落大多遠離溪流，顯然有違於一般選定居地的原則，但是却可能因經驗而求遠離瘧害有關。一直到光復後，臺灣纔成為一個無瘧害的地區，我們對山胞的移住計劃的能夠未受阻力推行順利，自然與瘧疾的消滅不無關係。

高山族從遠古漢人移入前便居住於臺灣山地，漢人自十七、八世紀以後，開始大量移入臺灣。漢人移入臺灣時，臺灣西部平原地帶，如前面所說，有數萬人的平埔族。二、三百年來，這數萬平埔族因漢化而融入於漢人口之中，但是歷史却從沒有漢人將高山族逼入山的記載，所以我們可以不遲疑的駁斥，漢人把高山族迫入山地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前面我說臺灣高山族在到達臺灣的時候，便擇居於山區。這句話意味他們的祖先是來自島外的。但是他們到底是從那裡移入的呢？

關於臺灣土著來源的說法，最早應推裨海記遊的一段話，郁永

臺灣 文 獻

河說：「相傳臺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爲颶風飄至，各擇所居，耕鑿自贍，遠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其所自，而語則未嘗改」。「語未嘗改」是對語言學毫無認識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民族來源和文化系統的問題，須靠地質學、考古學、比較語言學、體質人類學等等學科的合作研究來解答。最常用的自然是比較文化學和民族學。根據文化的類似，早在一八九八年，日人鳥居龍藏來臺灣作人類學調查時，便主張臺灣高山族爲馬來族系的一支。其後文化圈和文化區的學說興起，臺灣土著文化爲東南亞文化一環的說法，更得到一般的贊同。美國人類學的長老克裏伯（A. L. Kroeber）曾指出：「中南半島和東印度群島在以前組成一個文化區域，直到現在，印度尼西亞文化雖較落後，然而到處所遇見的，仍爲同一原始文化。在今菲律賓、東印度群島、阿薩姆、及中南半島等地，這一系文化還多保存着相同的文化特質。」克裏伯敘授舉出這一區的相同文化特質共有二十六種之多。凌純聲先生研究東南亞和臺灣土著文化，更在克裏伯所舉出的二十六種外，加上了另二十四種。

在這方面，我也會做過若干研究，現在且舉一例，說明臺灣土著的文化類緣。

民國四十六年和四十七年，我研究排灣群（所謂排灣群，包括魯凱、排灣、和卑南三族）的藝術，後來寫成「臺灣排灣群諸族木彫標本圖錄」一書，爲了尋求臺灣排灣群諸族藝術的類緣關係，我將它和臺灣週圍地區的藝術作比較。我發現廣闊的環太平洋地區，在藝術上具有相同的表現手法，即平面的，裝飾的，和填充的。我選擇了一些普遍見於廣闊地區的藝術型式主題（Motifs）作仔細分析比較。這些主題包括：蹲踞人像、蛙形人像、關節標記人像，肢體相連人像、圖騰華表式之人像重疊、剖裂文樣之重組、正反相對人像、吐舌人像、人頭蛇身像、和三頭人像。

最引起我們注意的是，這些主題，見於排灣群的，都是一些比較原始的形態。比較研究使我們相信，昔日分佈於廣闊的環太平洋

地區的藝術式樣曾經是頗一致的。研究這個地區的權威學者海涅·格爾登（Robert von Heine-Geldern）稱其原始式樣爲「古太平洋式樣」。古太平洋式樣其後在不同地區有不同程度的發展，形成不同的地方式樣。例如在中國，在很早的年代便有很高度的發展，演變成爲「殷商式樣」，「西周式樣」、「晚周式樣」等；在東南亞各地，過去的二千年間，先後有印度文化、回教文化、和漢文化化的接觸，也有很大的改變。唯獨臺灣，排灣群承繼了「古太平洋式樣」，但在移入臺灣以後，一直到十七、八世紀，在文化上有相當時期的孤立，所以變化得很慢，因此仍滯留於近似「古太平洋式樣」原型的階段。在這裡我想附帶提及的是，不但在藝術方面而已，在其他文化面也是一樣的。在這意義上，研究環太平洋區，尤其東南亞的文化，臺灣土著因其所代表者爲較近其原始階段的文化，是具有特殊重要的意義的。

談到臺灣土著的藝術，最使我們感到遺憾的是，他們現在將成絕響了。現在我們在市坊間所見到的很多所謂「臺灣土著藝術」，很多不是臺灣土著所製作的了。有一些故示稚拙，更是贗品無疑。

臺灣土著藝術的急速衰微，兼有內在和外來兩方面的的原因。織繡發達於泰雅族和排灣群間，木雕特別發達於南部群諸族間，並非這些族群比其他族群特具藝術表現的天賦，他們之有可觀的藝術，其要因之一在於他們的特殊社會宗教背景。例如南部群諸族昔日有類似於周代之封建制度。他們的社會包括頭目和平民兩個階級。頭目爲地主，平民即佃戶，平民應向頭目納稅服役；頭目不但徵收稅役，且享有其他權利：家屋木雕，身體刺鯉，盛裝美服等均爲頭目的特權。所以我們可以說，其藝術之所以發達於他們之間，實因其特有的社會條件而使然。

藝術因社會條件而發達，也常因社會條件而改變。臺灣土著從移入本島後，如我們在前面所提過，曾孤立了一個很長的時期，但在近年，尤其在最近的半個世紀，因爲被置於行政系統下，舊有的頭目制度爲鄉鎮政府所代替，頭目階級不再擁有地位和權力，所以

也不再獨享雕刻和美服的特權了。但是，最使我們失望的却是他們的木雕和織繡藝術伴着頭目權威的失墜而衰微。

當原始文化暴露於「文明」之中，在技術上落後的原始人，每以爲他們在美藝上也是同樣的不及於人。臺灣的若干族羣曾經產生過佳良的藝術家，但他們雖從事藝術創作却未具有批評鑑賞的能力，這也許是他們很快的放棄了自己的優良藝術，而傾服於「文明人」的鄙俗製品的原因。這是不幸的！

現在讓我們再回頭來談談臺灣土著的源流。

從我所舉出的這個例子，我們得到的印象是，臺灣的土著，不但和東南亞海島區諸民族有文化上的關連，和東南亞的大陸區也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事實上，民族學者，如凌純聲先生，很早便主張東南亞文化區，其範圍應包括整個長江以南地區。凌先生且以爲東南亞的許多文化特質可能孕育於中國大陸。

關於臺灣和東南亞海島區和大陸區的文化關係。日人鹿野忠雄曾經寫過一篇題作「從先史學的觀點看臺灣在東南亞細亞的位置」（載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一卷，一九五二年八九一一八六頁）。鹿野氏以臺灣史前文化至少可以分爲七個文化層。這七個文化層表示臺灣史前文化和其周圍地區的關係。一、繩文陶器文化層：這一層次是臺灣最古而分佈最廣闊的，其伴在石器爲打製石斧，爲純大陸文化，自北方移入臺灣，與南方島嶼無關。二、網文陶器文化層：這一層次的陶器形制與布農族和鄒族的陶器同型。其伴在石器有打製石斧和磨製石器，其分佈亦遍及全島。三、黑陶文化層：屬於中國大陸東海岸文化系統，其伴在石器有單刃磨製石斧。四、有段石斧層：與白陶並存，其分佈限於西海岸，北部優勢，南部稀少，其文化來源可能爲福建省。五、原東山文化層：與越南清化州之東山遺址文化，有顯著關連。六、巨石文化層：與中南半島的巨石文化，可能有相當關連，其分佈限於東海岸。七、菲律賓鐵器文化層：分佈於東海岸及南部。菲律賓拜耳博士（H.Otleg Beger）曾推定此種鐵器文化的年代爲公元二百年至九百

年。鹿野氏以爲其傳入臺灣可能在其中期，即在公元六〇〇年至八百年之間。大體說來，上述的七個文化層，前四個接近大陸系統，後三個則接近南方系統。鹿野氏曾在若干處提示這種史前文化和臺灣高山族的關係，但也有很多部分並不能和臺灣高山族銜接。例如泰雅族沒有陶器文化，與上述七個層次的文化，便似乎沒有關連，但臺灣有大陸系文化的直接移入，則至顯然。

輓近國立臺灣大學在臺東八仙洞發掘得先陶文化，即所謂「長濱文化」。這個文化的發現，將臺灣的歷史又推遠了約一萬年，但是它和臺灣高山族的關係如何？如果他們不是臺灣高山族的祖先，那麼他們那裡去了？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臺灣高山族文化和臺灣史前文化的絕對關係，如上所述，尙未能確言，對高山族的移入年代，自亦未能有一個比較肯定的看法。我們所得的相對年代，是根據比較文化學所推得的。

大體言之，臺灣高山族的文化，獨立於漢族、印度、和阿拉伯三大亞洲高度文明之外，可知臺灣高山族的文化主流移入年代的下限，即不會晚於這三大文化廣泛的影響東南亞的時代，雖然其後仍可能會有零星的接觸。我曾對東南亞區的主要分佈和織機構造的演進作分析研究，兼對臺灣高山族移入臺灣時所屬的文化層次作一假說。西太平洋和東南亞區的主要分佈，以層次言，其底層爲果實層，其上有西穀層，再上有芋藷層，更上有稗粟層，而最上有稻米層。臺灣高山族移入時所屬層次，應在芋藷層和稗粟層之間，或稗粟層剛開始的時代。與機織文化對照，果實層無編織，西穀層有樹皮布之製作，芋藷層以手編爲主，至稗粟層始有綜織的發明，也即始有織機的出現。西太平洋區和東南亞原始的織機，是單綜織水平背帶機。臺灣高山族所見的織機，屬此一型式，且未見有伸子和籠簾的使用，所以可說是屬於比較原始的型式。

推定高山族的移入年代，最近我又曾將排灣羣所持有的多色瑠璃珠作一比較研究。

玻璃或瑠璃在中國製造，雖可能早至漢代，但隋唐以後纔真正

盛行。不過玻璃傳入中國，可以遠溯至東周的時代。戰國時期的墓葬中，有玻璃的出土。到了漢代，玻璃的使用更見廣泛，且已東傳到朝鮮和日本。

臺灣一文獻

我研究臺灣的瑠璃珠，想知道的問題是臺灣的瑠璃珠到底是由什麼地方傳來？其傳入的年代如何？（一）中國文獻記載瑠璃，雖有來自西域者之說，但也有自海路傳入的南來的說法。瑠璃自南方傳入中國的經路可能有二條，一經中南半島東海岸之交趾，另一則由緬甸而入雲南。（二）瑠璃珠在東南亞的分佈很為廣闊，其所屬的年代也很早。大多數推定為紀元前後，即中國漢代的遺物。由於中國古代的瑠璃珠有南來的記載，又其在東南亞很早，至少在漢代，便有廣闊的分佈。我們以為臺灣土著所持有的瑠璃珠的傳入，應求諸南方。（三）根據瑠璃珠的化學分析，中東者無鉛無銀，中國漢代者含鉛含鋇，東南亞者有鉛無銀。排灣羣的瑠璃珠含鉛率極高，應視為屬東南亞系統。（四）近代小玻璃珠雖見於臺灣各族，但瑠璃珠則只見於排灣羣。這種分佈的情形，可以作為認定「瑠璃珠並非作為貿易品傳入臺灣」的堅強論點。如果這個斷定可以成立，則排灣羣的移入臺灣的年代，其上限不應早過西曆紀元。至於其下限，我們以為可用不見於排灣羣而僅見於阿美族的黃銅線手鐲的導入年代予以推定。

總之，臺灣高山族移入的年代表尚未完全建立，這仍然是今後臺灣原始文化研究者的一個重要課題。

丙、討 論

張炳楠：謝謝陳教授精彩的演講，那麼請各位發表意見。

洪敏麟：最近我曾經到南投縣仁愛鄉的春陽去調查賽德克族人（Se daek）的傳統農業情形。發現他們的耕地既不在最高的山頂地區，也不在最低的谷地，而是選在三十五度到五十五度之間的山坡地區。因為最高的山頂地區受到雨淋，土壤流失極大，因此土地貧瘠，石質暴露，不利於耕種；至於接近谷底的地區，雖然因為上方流土及肥料聚集而最肥沃，不過賽德克人却由於工作不便的緣故，也棄

而不用。因為賽德克人都面向坡度工作，對於需要彎腰的平地耕種，感到過份勞累，所以自動放棄肥沃的平地地區，而退居在山坡地區。從前埔里盆地以眉溪為界，是布農族和泰雅族的獵場，只是偶爾在那兒打獵而已，並不在那兒耕種。所以清道光年間移入的平埔族，很輕易地就佔據了埔里盆地。賽德克人住在山地的原因，是基於他們耕種方式上的需要，並不是受外來其他民族的逼迫才遷入山地的，關於這一點，我非常贊同陳先生的看法。

這種情形，我們在婆羅洲上的達雅克族也可以找到例證。婆羅洲的達雅克族是個酷好山地居住的民族，從海岸直到他們居住的山谷，一片廣大的森林，却沒有任何民族居住，溯河穿過森林，抵達源流處的山坡地區，才有達雅克族的火田和部落。在錫金、尼泊爾、不丹、寮國、以及中國大陸西南部地區的各民族也大多是住在山腹地區。由此推測，後到的平埔族，是很自然地進入非山胞居住區的西部平原落居的，並沒有經過激烈的爭戰。

還有，印度阿薩密的那卡族，德干高原北部的巴哈利亞族，緬甸北部的開欽族，中國西南地區的撣人（Shan）、孟克人（Mon-khmer），如廣西的僮人，雲南的擺夷人，海南島的黎人、貴州的苗人，湘西、廣西的徭人，四川大、小涼山的倮儂，以及雲南怒江流域的摩些人、僥子、傈僳、等少數藏緬系民族（Tibeto-Burmese），和尼泊爾、不丹、錫金等地的民族，都是常綠闊葉林帶的山岳民族。從事以粟為中心的雜穀耕種和根栽農業複合型的農業文化。他們先從非洲尼日河流域引入小米，然後又由印度的德干高原和印度河流域引入黍、粟。他們大致與越南北部的東山文化或貨平文化相吻合。臺灣的土著民族也大多是從事粟佔優勢型的雜穀耕作和根栽農業複合型的農業文化。至於稻的種植，是從孟加拉灣的沼澤地所發現的野生水稻，被引入了常綠闊葉林地帶而形成的。這些野生水稻移植上常綠闊葉林山區就演變成了陸稻品種羣。在東南亞原屬於根栽農耕文化的地域，都加入了稻米栽培。目前中南半島山地的火耕山坡田如寮國西北部的拉美特族（Lamet）緬甸北部的開欽

一 題問個幾的化文著土灣臺於關 一

利斯 (Lisu) 之一部份，泰國北部和西部的占族、卡莫克族 (Kamuk)，阿卡伊族、拉瓦族 (Lawa) 是陸稻單作型；島嶼部份如部分的菲律賓，岷答那峨島上的哈奴諾族的火耕山坡田是陸稻連作型；馬來西亞半島及其島嶼部分是陸稻根栽輪作型；從東南亞大陸部份到副熱帶、暖帶森林地屬於陸稻雜穀型。而臺灣土著民族的火耕山坡田，陸稻並不占重要地位，却是以雜穀和根栽農作為主，其中粟占最重要地位。只有後來的平埔族以陸稻為主。我們可以假設雜穀文化從德干高原、福建、阿薩密、雲貴高原、兩廣、海南島傳入臺灣；或者由雲貴高原、福建、澎湖傳入臺灣。不論如何，就農業文化型態而言，臺灣之土著民族全部南方漂移說，絕對無法成立。至於臺灣土著民族移入的時代，由他們不知道種植陸稻，我們可以推測他們在稻作尚未普及於常綠闊葉林帶、及受中國、印度、阿拉伯、亞洲三大文化影響之前，就已經移入臺灣的。只有平埔族是例外，平埔族移入較晚，他們在接受陸稻之後才漂移到臺灣。

另外一點，就是臺灣土著民族不種蕎麥。然而在日本闊葉林地帶，却一直種植蕎麥，直到今日。據中尾氏的研究，蕎麥乃是由四川西部、經山西、察哈爾、東北、朝鮮半島傳入日本的。這個假說非常適合於解釋臺灣土著民族的不知道種植蕎麥的理論。

陳奇祿：關於臺灣土著民族移入臺灣的時期，一般都同意是在接受亞洲三大文化（中國、印度、阿拉伯）影響之前。洪先生根據農業文化型態，提出在稻作普及之前移入臺灣的理論。稻作開始的確實年代尚不十分清楚。根據考古發掘的稻粒做碳化試驗，斷定約在二七百年前左右。臺大教授林朝榮先生則認為臺灣土著民族約在四千年前左右移入臺灣。研究東南亞和臺灣土著民族的關係，稻作是個相當值得研究的問題。不過就外型上來說，水稻、陸稻很難分辨。我記得東南亞種陸稻區也種小米的。

洪敏麟：臺灣賽德克族的火耕山坡田，四年休耕一次。在第三年時，地力消耗將盡，他們就種植赤楊木來恢復土力。因為赤楊木的根部所產生的氮化細菌 (Nitri-tying bacteria)，對於恢復土力極為有

利。我們在印度阿薩密的那卡族也發現他們在休耕田上種植赤楊木恢復土力。此外賽德克族人收割粟的器具 Kettui，是用桂竹剖製成的。也和那卡族的竹製除草具相似，由這些跡象看來，臺灣的賽德克族與印度阿薩密的那卡族有著文化類緣關係存在著。

陳奇祿翻開其著作的圖片示於洪敏麟。

謝貴：張主任委員、陳教授、各位先生、各位小姐：承蒙張主任委員的安排，才有機會聽到陳教授這麼精彩的演講，兄弟感到非常榮幸。對於陳教授在山地民族方面有這麼高深的研究，兄弟在此特別表示敬意。兄弟是山地同胞中排灣族的一份子。剛剛陳教授所提到的許多有關於排灣族的藝術文化，都是我從前親眼所見，親耳聽到過的。兄弟個人感到陳教授的言論非常正確。至於臺灣土著民族什麼時候遷來臺灣的？我們自己也不清楚，從何處遷來的？也不知道。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沒有文字來記載這些歷史，只有靠口傳知道一些過去的事情，傳說時代久了，許多事情也就忘了。臺灣的山地同胞中，只有雅美族堅持表示來自菲律賓，其他的民族都不知道來自什麼地方。

因為各民族的社會制度不同，影響到他們的文化發展也各有不同。我們南部的山胞，有領袖制度，貴族和平民在服飾上、住宅上都有分別。當然貴族的比較華麗而平民的則受到許多限制。就是姓氏上也有不同，平民不可以用貴族的姓。雖然現在已經實行民主制度，平民和貴族之間仍然可以由姓氏上區別出來。北部山胞的領袖，不一定由某些固定的家族擔任，而是依照個人的才能被推選為領袖。南部山胞則必須是貴族出身的，才可以充任領袖。在南部的山胞，因為貴族的服飾和住宅比較華麗，所以發展出織布和影刻的藝術文化。現在山地平地化、現代化的結果，我們原有的文化不但不能發揚，反而有消失的危險。很慚愧的是，有關山地文化的研究，大多是日本人和美國人；我們自己人却很少有人去研究。幸而有陳教授貢獻出他的才華，在這方面做深入的探研。並不是我主張狹義的民族主義，提倡山地文化，而是迫切地感覺到在這方面有保存的

一 獻 文 灣 臺

必要。剛剛陳教授所說的，有的我親眼見到，有的只是聽說而未見過。現在四十五歲以上的山胞才會彫刻、織布和唱、跳真正的山地歌舞，四十五歲以下的人大多不會了。現在日月潭、烏來和阿美族的歌舞，已經不是純粹的山地歌舞，而是夾雜著一些日本歌舞、現代歌舞，爲了迎合觀光客所做的混合式表演。只有四十五歲以上的山地同胞所表演的山地歌舞，才能真正的代表臺灣山胞各族的藝術。

我曾經到美國的夏威夷及印第安保留區去考察他們的文化藝術和現代化情形。我覺得臺灣山胞的膚色和他們差不多。臺灣山胞的膚色大約可分成三種。第一種是棕色，南部山胞大多是棕色，像我一樣。第二種是黃色，中部山胞大多是黃色，和各位一樣。另外一種是部分的阿美族人的膚色，是不黑不黃，比較白一點。

臺灣山地同胞可能最早是來自中國大陸。性情也很溫和，可以和各種民族打成一片。美國的印第安人就不同，不肯接受外來的指導。臺灣山胞在心理上認爲日本人是外人而反抗他們的統治；對於大陸來的人，却認爲是同種人而和他們打成一片。目前三分之二以上的山胞，都搬到一百公尺以下的平地居住，所以我時常和別人開玩笑，說是：「以後不該再叫山地同胞，而應該稱做『山地平胞』。」目前山地人的住宅都有電燈、自來水等現代化的設備，許多家庭購有摩托車，出門也非常的方便。至於平常的穿著也大都是西裝革履和平地人沒有什麼不同。只有在特別的日子裏，例如結婚典禮或者是祖先祭中（政府曾一度將祖先祭改成豐年祭，這在意義上說是不對的，現在已經不用了。因爲不一定年年都是豐年，而我們每年都要祭祀祖先和天地神祇），才穿傳統的服裝。我非常歡迎陳教授有機會再到南部山胞住區參觀考察。現在和以前已有很多的不同，政府的努力並沒有白費。

張炳楠：我們非常感謝陳教授的研究報告，和謝委員的指教。那麼就此散會。

附記：本紀錄主講部份承主講人陳奇祿先生撰賜，特此誌謝！